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0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0,618,9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

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回购股票;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03股-8,038,566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6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569,0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172%,最高成交价为2.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86,5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回购股份;
(2)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后;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及股东回报,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3年增发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380,69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4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2/19-2025/2/19
2.回购总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现金分红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8,8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60,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00元/股-28.0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不超过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书》(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股份(2023年增发A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69,564股,占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的比例为2.12%,回购价格的最高价为28.09元/股,最低价为1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82,564.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交价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6.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534,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未来期间内回购股票;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14:00-15:00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11月14日14:00-15: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静、独立董事曹心军、董增华和倪福刚参会,与投资者在线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4: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5: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6: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7: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8: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9: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0: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1: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2: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3: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4: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5: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6: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7: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8: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19: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0: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1: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2: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3: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4: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5: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6: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7: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8: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29: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0: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1: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2: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3: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4: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5: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6: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7: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8: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39: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问题40:股息,您好!请问今年三季度上网电价是否止跌企稳?谢谢!

注:上述表格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自放号日期94,500股;上述表格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的10,889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技术(骨干)人员(4人)			1000	1000	50%
	合计			1000	1000	50%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四)归属人数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合计55名,可归属数量为14,947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因名激励对象离职,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万股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60名,实际归属数量为30,369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合计2名,可归属数量为10,000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7股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1名,实际归属数量为5,007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43,600股

(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证交所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3.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4.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5.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6.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7.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8.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9.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0.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1.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2.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3.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4.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5.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6.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7.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8.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19.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0.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1.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2.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3.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4.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5.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6.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

27.激励对象离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将其收益收归公司